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二零一三年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俊基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  
李健輝先生  
鄭露儀女士

## 審核委員會

蕭錦秋先生 (主席)  
李健輝先生  
鄭露儀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李健輝先生 (主席)  
連銓洲先生  
鄭露儀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鄭露儀女士 (主席)  
連銓洲先生  
蕭錦秋先生

## 公司秘書

梁建隆先生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45樓  
4508室

##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代理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中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8120

##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0,0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溢利約港幣59,541,000元），此乃由於(i)來自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飼料及畜牧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ii)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錄得其他收入（包括前投資者之不需退還注資、雜項收入及撥回應計開支）；(iii)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錄得之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生效）收益約港幣67,494,000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v)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業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約為港幣24,607,000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減少85%或約港幣136,108,000元；毛損約為港幣1,761,000元。此乃歸因於豬價水平仍然偏低，加上工廠附近的養殖戶大幅度減欄，導致養殖戶面臨虧損，資金緊絀，使飼料廠的經營備受嚴峻挑戰，遂使銷量及價格下降，帶來經營虧損。建軍養殖廠已停止對外委託飼養，從而減少存欄量，大大降低風險，並防止大幅虧損。

為進一步開拓收入來源，並響應國家於「十二五」規劃中顯示對禽畜業之重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積極加強飼料業務及養殖業務之拓展。養殖業務方面，本集團投資一個位於馬來西亞沙巴的魚場。該魚場面積約100萬平方呎，專門養殖鞍帶石斑魚及清水石斑魚。飼料業務方面，本集團與泰國鴨肉生產商Bangkok Ranch集團簽訂飼料供應備忘錄，擔任Bangkok Ranch集團鴨飼料產品的非獨家供應商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 主席報告書

---

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於中國重組並成立一家合營公司，飼養及銷售有機皖南黑毛豬。皖南黑毛豬屬稀有品種，預期業務將包括飼養、肉食加工、皖南黑毛豬及相關食品之加工及銷售。本集團亦同意收購中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

##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飼料及養殖兩大業務。全國生豬價格及豬糧比價均進一步回穩，本集團對市場未來環境持積極而審慎態度。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充業務範疇，為本集團收入增長注入新動力。本集團亦將盡力集中於向金融業務範疇，放款業務、資訊科技業務率先進發，並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管理層及我們的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過往為本集團發展作出之傑出貢獻。同時，亦向長期以來支持本集團的各位股東表示感激。作為報答，我們未來將全力以赴，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為可觀的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24,60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港幣160,715,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0,0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溢利約港幣59,541,000元），此乃由於(i)來自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飼料及畜牧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ii)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錄得其他收入（包括前投資者之不需退還注資、雜項收入及撥回應計開支）；(iii)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錄得之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生效）收益約港幣67,494,000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v)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港幣24,607,000元，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減少85%或約港幣136,108,000元，毛損約港幣1,761,000元，其原因為由於豬價持續低迷，工廠周邊養殖戶出現了比較大面積的減欄現象，養殖戶普遍虧損，資金緊張，飼料廠的經營受到很大的挑戰，體現為銷量減少、價格下跌、經營虧損。建軍養殖廠在去年就停止了對外委託飼養，減少了存欄量，大大降低了風險，雖然依然體現小額虧損，但已經是回避了更大的虧損。

本年內，本集團透過不斷加強的飼養技術，飼養的生豬死亡率及疫情發生率均為良性及較低，生豬料肉比及肉質情況均為較高良好水準。

隨著減欄現象趨於平穩，加上國家增加豬肉儲備，加強價格調控，豬價有望回升，飼料的經營有望有所復蘇。此外，本集團通過加強市場管理，提高對養殖戶的服務水準，說明養殖戶在困難時期做好應對調整策略，與養殖戶共渡難關。透過委託農民飼養，本集團之優質飼料及飼養技術的優勢得以放大，銷售規模亦因而提高，刺激利潤收入增長，而提供資金和飼料產品則有助農民增加收入。

##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

飼料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優化飼料生產及經營，於年內繼續鞏固行銷佈局，已發展近百個養殖戶，產品銷售網絡遍布閩、粵、贛三個省份。憑藉其穩定的品質及生態化和安全化的配方，本集團產品一直深受廣大養殖戶歡迎，貫徹本集團「幫助養殖戶賺錢」的經營服務理念。

為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宣佈，本集團與泰國鴨肉生產商 Bangkok Ranch 集團簽訂飼料供應備忘錄，擔任 Bangkok Ranch 集團鴨飼料產品的非獨家供應商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Bangkok Ranch 集團將每年至少向本集團採購總額相當於港幣30,000,000元的鴨飼料產品。

養殖業務方面，誠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宣佈，本集團以港幣16,740,000元投資一個位於馬來西亞沙巴的魚場，佔地約100萬平方呎，專門養殖鞍帶石斑魚及清水石斑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宣佈是項投資之投資期已延至自開始投資日期起計26個曆月，而原最低保證金額已修訂上調至港幣2,015,000元。

本報告期後，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宣佈，與建議合營公司吳家大院牧業、尤春萍及吳明亮訂立諒解備忘錄，擬將合營業務重組及轉型，由現時飼養及銷售皖南黑豬轉型至飼養、肉食加工、皖南黑豬相關食品之加工及銷售之全產業鏈業務。本集團亦同意收購於中國成立之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業務之外商獨資企業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直至完成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予本集團之相關中國監管手續為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上市投資港幣31,650,000元，並錄得年內公平值收益約港幣27,862,000元。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飼料及養殖兩大業務。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啟動的凍豬肉收儲工作所收的預案調控效果已逐漸顯現，全國生豬價格及豬糧比價均進一步回穩，本集團對市場未來環境持積極而審慎態度。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品質、強化業務營運及加強市場管理，以提高對養殖戶的服務水準及市場競爭力。至於馬來西亞魚場投資項目方面，隨著投資期的延長及原最低保證金額的增加，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發展此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會積極考慮落實有關與泰國鴨肉生產商Bangkok Ranch集團在飼料供應方面之合作。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充業務範疇，為本集團收入增長注入新動力。本集團將向金融範疇率先進發，並積極考慮各種提高回報的項目，包括發展借款業務、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更有效地管理財務資源。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富潛力之商機或業務投資，並積極考慮拓展資訊科技業務，以爭取更高收入，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新投資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及ENRICH MARINE SDN. BHD.（「EMS B」）訂立更替契約。根據更替契約，以新投資者向投資者支付港幣16,740,000元作為代價，投資者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投資者與EMS B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經營EMS B於馬來西亞沙巴擁有及經營之魚場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而新投資者將承擔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將代替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新投資者與EMSB訂立投資協議的延長協議（「延長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投資協議的投資期至自根據投資協議開始投資日期起計26個曆月，而投資協議項下的原最低保證金額港幣1,550,000元已修訂上調至港幣2,015,000元，以反映根據延長投資期的新投資者分佔溢利。

##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37,77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98,000元），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68,09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07,000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5.49倍（二零一二年：1.04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港幣3,80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82,000元）。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銀行借貸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按相關貸款協議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港幣8,75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二零一二年：30%），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權益約港幣87,11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898,000元）。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永鋒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元配售合共最多83,160,000股新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據此，78,000,000股新股份已予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7,20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30,000,000元用作若干農業相關項目之初步投資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種植及綠色產業開發、加工、生產及營銷項目、動物養殖及水產項目以及有機生態農業及食品加工項目，另約港幣7,2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65元配售合共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1,900,000元，當中約港幣26,000,000元擬用作投資及發展新鴨隻飼料業務，另約港幣5,9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股份合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微小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港幣1,07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64,000元）之中國土地使用權抵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約有僱員47人（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人）。僱員及董事薪酬根據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釐定。香港僱員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而中國僱員被納入中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及額外規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周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其後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技術碩士學位。其後，自一九八七年起至一九九四年，周先生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之多個部門。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周先生於中國多家國有企業任職工廠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於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成立之公司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於中國中恒泰投資（蘇里南）有限公司（由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於蘇里南成立的公司）兼任總經理。周先生於農業及林業領域之栽培、加工技術研發及投資管理有逾10年經驗。

林俊基先生（「林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接收文件代表。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核數行及上市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出任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7））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連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連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附屬會員，並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證券及資產管理專業文憑。連先生目前正在威爾斯大學攻讀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連先生為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連先生曾於聯交所行政部工作為期逾十三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蕭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蕭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蕭先生現時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三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李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曼徹斯特商學院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DX.com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易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露儀女士（「鄭女士」），現年5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女士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受僱於香港政府為行政主任，並曾於多個香港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政府總部及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現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而彼之最後職級為高級行政主任。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考獲於英國樸茨茅夫大學及取得商業和金融榮譽文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 董事資料之更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周晶先生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544,000元
連銓洲先生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9,000元
蕭錦秋先生	- 獲委任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73,000元
李健輝先生	- 獲委任為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起生效，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73,000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訂立程序，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良好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及A.4.1（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具體任期）除外。

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致力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達到此目標。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周晶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決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遵守守則條文A.4.1。年內辭任或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愛敏女士、黃欣琪女士、李景星先生及辭任非執行董事汪滿霞女士之委任均無特定年期，並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換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不能超過三年。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重要事項依然由董事會負責，及須獲得其批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多個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俊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譚慧芝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張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李永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王志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汪世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汪滿霞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廖愛敏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李景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董事會成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安排專業團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上市規則進行培訓課程。周晶先生、張曉斌先生、蕭錦秋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連銓洲先生有出席該座談會。另，譚慧芝女士、蕭錦秋先生及李健輝先生曾出席多個專業團體所舉辦之相關座談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曾參與有關最新董事職責及職務以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方法為閱讀期刊及相關最新資料。

## 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該慣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29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盡力保證會舉行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及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全體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周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20/20	0/0	0/2
林俊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0/0	0/0
譚慧芝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13/13	0/0	2/2
張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29/29	0/1	0/2
李永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25/25	1/1	0/2
王志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19/20	0/1	0/2
汪世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0/0	0/0
<b>非執行董事：</b>			
連銓洲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3	0/0	0/0
汪滿霞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0/0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錦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1/22	0/0	2/2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2/22	0/0	1/2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0/0	0/0
廖愛敏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26/26	1/1	0/2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7/7	0/1	0/0
李景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7/7	0/1	0/0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審議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健輝先生及鄭露儀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季度及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更改審核委員會成員身份有關）：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蕭錦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2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2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離任）	0/0
廖愛敏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5/5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3/3
李景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3/3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薪酬體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其職能，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鄭露儀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組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作出檢討，並參考個別董事職責水平、本集團經營範疇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更改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有關）：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周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離任）	1/1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2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0/0
廖愛敏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3/3
王志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2/2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1/1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董事職務的合適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呈建議。

提名委員會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及其重要性。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是一個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就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的董事會。彼以甄選優秀人才為基準物色適合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多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露儀女士（委員會主席）及蕭錦秋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更改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有關）：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周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離任）	1/1
蕭錦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3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0/0
廖愛敏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4/4
李永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3/3
李景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根據守則條文B.1.5，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由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按價幅劃分如下：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5
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其他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a)及(b)。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以建立及檢核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實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務。另，董事負責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規定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並建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以及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方面（包括遵守守則）之政策及實務。

## 內部監控

董事全權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對其運作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確保董事能監管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以保障及顧全股東利益。內部監控系統覆蓋本集團之業務在財務、營運、法規遵守及風險管理各方面之事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估計及評估。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登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查閱。

股東大會提供有用之渠道，讓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流。而董事於大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

選舉董事之流程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

本公司最新版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可供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了解本公司業務之機會。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 核數服務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320</u>	<u>300</u>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u>-</u>	<u>10</u>
— 非核數服務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u>-</u>	<u>81</u>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認識本集團日常事務。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資格及培訓規定。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書面要求須寄往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8室。

## 股東向董事會諮詢的程序

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進行定期及主動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政策，透過多種渠道及時向股東清晰及充足地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刊載公告、通告、季報、中報、年報以及股東通函。

鼓勵股東於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查詢而進行溝通，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8室  
電話號碼：            (852) 2116 1218  
傳真號碼：            (852) 2151 1872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倘合乎資格出席為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議於該大會上推選個別人士（除其本人外）為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送交以下地址：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08室

為讓本公司將此動議通知所有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個人資料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連同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書面通知證明彼願意參選。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其就各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呈現本公司之業務狀況，並在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致股東之公告中，董事致力就本公司之表現、現有狀況及未來前景呈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結日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4至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無）。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可換股票據

本金總額為港幣22,000,000元的三年零息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港幣0.2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1,84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被兌換為5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票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發行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付印業績概要：

### 業績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24,607</b>	160,715	86,304	35,285	1,965
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b>(11,815)</b>	6,179	3,064	(179)	(49,341)
財務成本	<b>(310)</b>	(2,661)	(341)	(1,347)	(32,985)
計劃收益	-	67,494	-	-	-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1	36,191	3,187	9,497
資產減值	<b>(27,758)</b>	-	-	-	(24,814)
重組成本	-	(9,867)	-	-	-
除稅前(虧損)/盈利	<b>(39,883)</b>	61,546	38,914	1,661	(97,643)
所得稅	<b>(170)</b>	(2,005)	(2,557)	(1,461)	-
年度/期間(虧損)/盈利	<b>(40,053)</b>	59,541	36,357	200	(97,643)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0,053)</b>	59,541	36,339	200	(97,643)
非控股權益	-	-	18	-	-
	<b>(40,053)</b>	59,541	36,357	200	(97,643)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102,285</b>	66,891	39,735	11,626	13,052
總負債	<b>(15,174)</b>	(19,993)	(155,430)	(172,871)	(173,644)
非控股權益	-	-	(5,878)	-	-
	<b>87,111</b>	46,898	(121,573)	(161,245)	(160,5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計算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之認購價將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9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3%，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約為本集團全部總採購額，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5%。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銀行借貸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俊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譚慧芝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張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李永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王志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汪世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汪滿霞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廖愛敏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李景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周晶先生及連銓洲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周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兩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連銓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

蕭錦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

李健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

鄭露儀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確認獨立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乃屬獨立。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實際上可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依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得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3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 致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至96頁所載之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遠瑜

執業證書編號P03373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	24,607	160,715
銷售成本		(26,368)	(142,177)
(毛損)／毛利		(1,761)	18,538
其他收入	8	245	6,142
議價收購收益	31	—	1,8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0)	(3,0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527)	(17,254)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銷售成本	18	(974)	(21)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3	27,862	—
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9	(11,815)	6,179
財務成本	10	(310)	(2,661)
計劃收益	32	—	67,494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30	—	401
商譽減值虧損	17	(8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26,867)	—
重組成本		—	(9,867)
除稅前(虧損)／盈利		(39,883)	61,546
所得稅	13(a)	(170)	(2,005)
年度／期間(虧損)／盈利		(40,053)	59,541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撥回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 外匯變動儲備		—	(2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769	89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8,284)	59,61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053)	59,54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284)	59,610
每股(虧損)／盈利	14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		(33.03)	84.76
攤薄		(33.03)	74.8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752	44,018
預付租賃款項	16	1,054	1,033
商譽	17	–	891
生物資產	18	210	249
		<u>19,016</u>	<u>46,191</u>
<b>流動資產</b>			
生物資產	18	878	312
存貨	19	43	763
應收賬款	20	6,140	16,3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127	1,632
貸款及應收利息	22	4,65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31,6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73	1,598
		<u>83,269</u>	<u>20,700</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4	3,805	3,682
應付賬款	25	3,804	2,574
可換股票據	26	–	8,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	7,428	1,598
應付投資者款項		124	124
應付董事款項	28	–	2,500
應付所得稅		13	253
遞延稅項負債	13(b)	–	509
		<u>15,174</u>	<u>19,9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8,095</u>	<u>707</u>
<b>資產淨值</b>		<u>87,111</u>	<u>46,89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a)	27,752	14,264
儲備		59,359	32,634
<b>權益</b>		<b>87,111</b>	<b>46,898</b>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周晶先生  
董事

-----  
林俊基先生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盈利		(39,883)	61,546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310	353
假計利息		-	2,308
利息收入		(165)	(13)
折舊		2,812	1,762
固定資產之撇銷		50	-
議價收購收益		-	(1,8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	31
商譽減值虧損	17	891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a)	6,0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26,867	-
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	22	16,795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8	974	21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3	(27,862)	-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	(401)
計劃收益		-	(67,494)
撥回應計開支		-	(2,0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3,160)	(5,780)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1,501)	1,578
存貨之減少		720	1,266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4,227	(5,5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21,957)	1,331
應付賬款之增加		1,230	2,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增加		3,330	13,76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7,111)	8,910
已收利息		165	13
已付利息		(310)	(182)
已付稅項		(410)	(2,69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7,666)	6,05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	(25,333)
購買金融資產	23	(3,78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b)	-	(7,875)
收購附屬公司37%股權	31(a)	-	(9,22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807)	(42,43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1,522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b>69,235</b>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22,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	3,682
	<hr/>	<hr/>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69,235</b>	27,204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35,762</b>	(9,182)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b>	<b>413</b>	(63)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598</b>	10,843
	<hr/>	<hr/>
<b>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7,773</b>	1,598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7,773</b>	1,598
	<hr/>	<hr/>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變動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67,620	101,086	61,545	-	873	1,054	(353,751)	(121,573)	5,878	(115,695)
股本重組	(66,268)	(101,086)	-	-	-	-	167,354	-	-	-
發行認購股份	9,600	38,400	-	-	-	-	-	48,000	-	48,000
發行債權人股份	1,280	45,440	-	-	-	-	-	46,720	-	46,72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8,647	-	-	-	8,647	-	8,647
兌換可換股票據	2,032	8,128	-	(2,335)	-	-	-	7,825	-	7,825
兌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1,427)	-	-	-	(1,427)	-	(1,4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	58,637	58,706	904	59,61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522	1,52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8,304)	(8,3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264	91,968	61,545	4,885	873	1,123	(127,760)	46,898	-	46,898
兌換可換股票據	2,368	9,472	-	(3,087)	-	-	-	8,753	-	8,753
兌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509	-	-	-	509	-	509
行使全部嵌入式期權時轉撥	-	2,307	-	(2,307)	-	-	-	-	-	-
發行配售股份	11,120	58,115	-	-	-	-	-	69,235	-	69,2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769	(40,053)	(38,284)	-	(38,2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52	161,862	61,545	-	873	2,892	(167,813)	87,111	-	87,111

資本儲備產生自(i)相當於撥充資本後之應付前實益股東款項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的貸款撥充資本；及(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權及認股權證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ricket Square, Hu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8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原名為「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名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

- (a)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以下會計政策所列者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兩者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及收入開支的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並非與其他來源顯然相異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續)

### (b)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暫無業務之Global Kingdom Development Limited及Asia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已於本年度註銷。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上述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各自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之附屬公司已予終止綜合列賬，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比較數字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其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就資產及負債之抵銷作出披露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公允價值之披露（於附註5(b)、18及23）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獲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規管之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並從其營運活動中得到利益，即屬取得其控制權。

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該控制開始當日起或截至控制結束當日止，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將計入損益。前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或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於綜合權益中持有的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或虧絀部分，本集團並未同意該權益持有人導致本集團產生整體合約責任之任何附加條款，而該合約責任則有關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本集團就各項業務合併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為年／期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在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借貸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概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年度／期間計入損益。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資產預期將獲得之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項目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所用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賃期或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33%
汽車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在每個報告年／期末均會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和安裝期間產生的匯兌差額。當作為既定用途之資產而做出之籌備工作均已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被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在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既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並無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金額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d)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總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份。

倘(ii)大於(i)，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計算在內。

### (e)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除外財務成本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及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以正常商業過程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所需要生產之估計成本計算。

### (g)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準備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 (h)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地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此類別。

###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須攤銷，並最少按年測試減值一次，並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顯示賬面值不可予收回時覆核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顯示賬面值不可予收回時覆核減值。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之最低級別組合（現金產生單位）。蒙受減值之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會就減值是否有可能獲撥回進行覆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乃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k)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按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費用初步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輸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及可能須於日後撥出經濟利益以清償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時，並可就該責任下之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則須就時間或金額不定之債項作出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 (m)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年度／期間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市場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差額於損益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外幣換算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值方式編製，以致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按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幣，而其損益以年度／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於外匯變動儲備處理。有關之換算差額於此等海外業務出售年度／期間之損益確認。

### (n)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i) 不屬上文所述者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準備作擬定用途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的資產)的直接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會停止將有關借款費用資本化。資本化率以有關借款的實際費用為基礎。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均在發生年度/期間在損益扣除。

### (p) 租賃

倘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本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將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份。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應享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期間產生。

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開支於損益確認。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會就終止聘用或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本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免所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果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惟倘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東權益或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處理。

### (s) 關聯方

於該等財務報表中，關聯方為以下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關聯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4(s)(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附註4(s)(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附註4(s)(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t)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列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業務系列及地理位置分類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計算，除非此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式性質、客戶級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固定數目之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兌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攤銷。

### (v)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不大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算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估算和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對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損益項目有重要影響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會計估算討論如下：

### (a) 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本集團亦已考慮當前經濟環境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結果顯示，需要就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支出，詳情分別見附註17及15。

### (b)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並參考品種、畜齡、生長情況及產生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的不同特性及／或生長階段後釐定；或在市場定價未能提供時，則根據生物資產的預期淨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釐定利率貼現的現值。估計若有任何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生豬的公允價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豬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使用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算 (續)

### (c)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若有事項或事態變化顯示結餘不可被收回，將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須要使用判斷及推測。若最終結果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所估計金額有變年度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 (d)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乃以估值技巧釐定。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以按不連換股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

估值模式要求投入高主觀性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攤銷成本之釐定，需要管理層之猜測。輸入假設及管理層猜測之變動，可重大影響攤銷成本。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由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之該等風險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向客戶作出之信貸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五大客戶佔年內本集團信貸銷售約31%（二零一二年：8%）。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為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並儘量降低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所作評估，就應收賬款作具體撥備。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因為並無拖欠記錄，信貸風險低，故此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方面，本集團有政策在接納新貸款前評估信貸風險，並限制因個別借款人而面對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貸款作出具體撥備。未予減值之應收貸款方面，由於借方在年結日後已全數結付，董事認為並無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有信譽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代表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亦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不會作出可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以定期監察當前及日後流動性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性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本集團或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應付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應付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3,805	3,805	3,805	3,682	3,682	3,682
應付賬款	3,804	3,804	3,804	2,574	2,574	2,574
可換股票據	-	-	-	8,753	11,840	11,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428	7,428	7,428	1,598	1,598	1,598
應付投資者款項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應付董事款項	-	-	-	2,500	2,500	2,500
	<b>15,161</b>	<b>15,161</b>	<b>15,161</b>	<b>19,231</b>	<b>22,318</b>	<b>22,3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認為利率風險重大時，則透過簽訂適當掉期合約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貸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每年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定息資產：				
應收貸款	10	4,500	—	—
浮息資產：				
銀行現金	0.001	32,842	—	—
定息負債：—				
銀行借款	7.14	3,805	8.856	3,6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個基點，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將會使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港幣335,000元（二零一二年：增加／減少約港幣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100個基點升跌代表管理層預期適用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期間之合理潛在變動。二零一二年亦以同一基準分析。

###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在並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為單位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中產生。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主要面臨與人民幣有關之外幣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幣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其他變數不變，年內虧損應減少／增加港幣4,500元（二零一二年：期內溢利應增加／減少港幣626,000元），主要為因換算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所致之外匯盈利／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e) 公允價值

所有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允價值三層分級當中，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而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對計量公允價值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完全歸入一類。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 (最高級)：使用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調整) 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使用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量公允價值，或使用估值技巧，而當中所用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
- 第三級 (最低級)：使用估值技巧計量公允價值，而當中所用全部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第一級所包含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u>31,650</u>	<u>—</u>
<b>第三級所包含資產</b>		
生物資產 (附註18)	<u>1,088</u>	<u>561</u>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生物資產而言，經本集團評估，分別採納活躍市場價格及估值師所提供之價格。

年內，公允價值計量當中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

### 報告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三大經營分部，以此為基礎，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下分類呈報：

- 組成飼料業務的飼料產品分類；
- 組成畜牧業務的畜牧分類；及
- 組成公司經營業務的其他分類。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業務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並排除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應付投資者及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 (2)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所屬項目，以及可向該分類按合理基準分配之項目。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分類間交易及結餘之前及於單獨一個分類內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及結餘之後確定。
- (3)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本年度／期間內獲得預計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應付投資者及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 (續)

### 報告分類 (續)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飼料產品		畜牧		其他		撤銷內部銷售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銷售	24,223	175,390	1,192	47,013	-	-	(808)	(61,688)	24,607	160,715
其他收入	130	-	-	1,087	(50)	5,042	-	-	80	6,129
總收入	<b>24,353</b>	<b>175,390</b>	<b>1,192</b>	<b>48,100</b>	<b>(50)</b>	<b>5,042</b>	<b>(808)</b>	<b>(61,688)</b>	<b>24,687</b>	<b>166,844</b>
分類業績	<b>(14,006)</b>	<b>7,491</b>	<b>(26,260)</b>	<b>3,758</b>	<b>528</b>	<b>(4,682)</b>	<b>-</b>	<b>-</b>	<b>(39,738)</b>	<b>6,567</b>
利息收入									165	13
重組成本									-	(9,867)
財務成本									(310)	(2,661)
計劃收益									-	67,494
除稅前(虧損)/盈利									<b>(39,883)</b>	<b>61,546</b>
所得稅									<b>(170)</b>	<b>(2,005)</b>
年度/期間 (虧損)/盈利									<b>(40,053)</b>	<b>59,5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 (續)

### 報告分類 (續)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續)

	飼料產品		畜牧		其他		綜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4,219	61,240	4,808	28,042	78,100	47,981	107,127	137,263
分類間應收款項撇銷							(4,842)	(70,372)
綜合總資產							102,285	66,891
<b>負債</b>								
分類負債	4,057	17,803	4,842	10,493	7,175	46,248	16,074	74,544
分類間應付款項撇銷							(4,842)	(70,372)
未分配負債							11,232	4,172
— 銀行借款							3,805	3,682
— 可換股票據							—	8,753
— 應付投資者款項							124	124
— 應付董事款項							—	2,500
— 應付所得稅							13	253
— 遞延稅項負債							—	509
綜合總負債							15,174	19,993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860	1,502	27,659	517	4,099	2,019	32,618
折舊	1,066	1,433	915	281	831	48	2,812	1,762
攤銷	23	31	—	—	—	—	23	31
商譽之減值虧損	891	—	—	—	—	—	891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028	—	—	—	—	—	6,0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22	—	25,245	—	—	—	26,867	—
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	16,795	—	16,795	—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之收入產生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 (續)

### 實體範圍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飼料產品業務之一位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逾10%，金額港幣2,755,000元（二零一二年：來自畜牧業務的一位客戶：港幣47,013,000元），佔本集團收入11%（二零一二年：29%）。

##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飼料產品	23,415	113,702
銷售畜牧產品	1,192	47,013
	<u>24,607</u>	<u>160,715</u>
其他收入		
前投資者之不需退還注資	-	3,000
銀行利息收入	7	13
貸款利息收入	1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
雜項收入	130	1,089
撥回應計開支	-	2,040
	<u>245</u>	<u>6,142</u>
	<u>24,852</u>	<u>166,85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3	31
核數師薪酬	320	310
已售存貨之成本	24,865	120,410
折舊	2,812	1,762
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	16,795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028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944	1,004
僱員成本		
薪酬、薪金及其他津貼	7,766	10,3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9	317
	<b>7,935</b>	<b>10,664</b>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10	182
前投資者墊款之利息	-	66
投資者墊款之利息	-	105
可換股票據假計利息	-	2,308
	<b>310</b>	<b>2,66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周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	544	-	544	-
譚慧芝女士(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	-	237	-	237	-
張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辭任)	120	283	-	34	120	317
李永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1,083	544	38	501	1,121	1,045
王志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180	478	-	44	180	522
汪世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50	826	-	-	150	826
	<b>1,533</b>	<b>2,131</b>	<b>819</b>	<b>579</b>	<b>2,352</b>	<b>2,710</b>
<b>非執行董事</b>						
汪滿霞女士(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30	448	-	-	30	448
喬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141	-	-	-	141
	<b>30</b>	<b>589</b>	<b>-</b>	<b>-</b>	<b>30</b>	<b>589</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錦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73	-	-	-	73	-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73	-	-	-	73	-
廖愛敏女士(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辭任)	120	152	-	-	120	152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52	152	-	-	52	152
李景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52	152	-	-	52	152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9	-	-	-	9	-
	<b>379</b>	<b>456</b>	<b>-</b>	<b>-</b>	<b>379</b>	<b>456</b>
	<b>1,942</b>	<b>3,176</b>	<b>819</b>	<b>579</b>	<b>2,761</b>	<b>3,7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酬金約為港幣9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42,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內。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賞或失去職位之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二年：四名），其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893	6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14
	<u>1,933</u>	<u>661</u>

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作出薪酬成本某一百分比之供款。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而本集團除每月供款外，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退休金責任。

年內，本集團作出約港幣16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17,000元）之退休金供款。

## 13.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a) 所得稅支出指：

中國所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121	2,00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9	—
	<u>170</u>	<u>2,005</u>

由於年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所得稅相關規章制度就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通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 (續)

### (a) 所得稅支出指：(續)

年／期內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b>(39,883)</b>	61,546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10,025)</b>	11,07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21,036</b>	28,7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5,934)</b>	(24,11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b>(4,956)</b>	(13,7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49</b>	–
稅項支出	<b>170</b>	2,005

### (b) 本集團於年／期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結餘承前	<b>(509)</b>	–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確認	–	(1,427)
計入儲備	<b>509</b>	918
結餘結轉	–	(5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二年：港幣509,000元已按會計基準與初次確認可換股票據及日後撥回假計利息產生之可換股票據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盈利

### (虧損)/盈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虧損)/盈利	(40,053)	59,541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假計利息	-	2,308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虧損)/盈利	(40,053)	61,849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編列)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277,021	70,245,853	484,234,27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	12,347,591	49,390,366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277,021	82,593,444	533,624,644
	港仙	港仙 (重列)	港仙 (原先編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33.03)	84.76	12.30
攤薄	(33.03)	74.88	11.59

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之股份合併，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分別經調整及重列。

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重列已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之兩次股份合併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62	9,270	310	8,217	479	660	45,898
增添	1,502	-	-	-	517	-	2,019
轉撥	(28,849)	22,352	6,497	-	-	-	-
撤銷	-	-	-	(60)	-	-	(60)
匯兌調整	536	610	87	274	12	22	1,5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1</b>	<b>32,232</b>	<b>6,894</b>	<b>8,431</b>	<b>1,008</b>	<b>682</b>	<b>49,398</b>
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3	26	1,066	128	157	1,880
撤銷時對銷	-	-	-	(10)	-	-	(10)
本期間開支	-	768	1,041	782	109	112	2,812
減值虧損	151	22,617	2,209	1,852	21	17	26,867
匯兌調整	-	27	12	46	4	8	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1</b>	<b>23,915</b>	<b>3,288</b>	<b>3,736</b>	<b>262</b>	<b>294</b>	<b>31,646</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8,317</b>	<b>3,606</b>	<b>4,695</b>	<b>746</b>	<b>388</b>	<b>17,752</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62	8,767	284	7,151	351	503	44,018

本集團按可收回金額（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取較高者））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由於不能獲得公允值，可收回金額乃以持續使用處所（作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及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一部分持續經營業務）（「所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釐定。兩間公司分別主營畜牧及飼料產品業務。

使用價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經管理層審批，涵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之財政預算及預測，以折現現金流分析得出。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估值師已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1. 所評估資產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可於整段所評估資產根據相關政府執照獲授而未屆滿的年期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授所評估資產的業務，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付溢價／行政費用；
2. 任何本地、省級或國家或私營實體或機構所要求的一切執照、證書、許可、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權力已經或可隨時取得或不時更新，令本報告所載估值可據此編製；
3. 所評估資產之現有業務成功按本公司估計產生經濟利益；
4. 現有業務可為所評估資產（及於其後為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及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提供合理回報，使所評估資產有充裕營運資金不時經營其業務；
5. 所評估資產的合法擁有人已採取合理及必須之保障措施，並且已考慮所評估資產所面對任何阻礙（如政府政策變更、天災及勞資糾紛）的若干應變計劃；及
6. 所評估資產（作為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及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一部分持續經營業務）可在市場上自由向本地及海外買家以免除所有產權負擔方式以現有用途出售及轉讓，而不需向政府繳付任何溢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計算使用價值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武平建軍生態 養殖有限公司 (畜牧業務) 港幣千元	龍岩市東岳 生物飼料有限公司 (飼料產品業務) 港幣千元
稅前折現率	15.4%	17.5%
最終增長率	3%	3%

董事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判定最終增長率。

按照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26,86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當中港幣25,245,000元及港幣1,622,000元分別為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及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64	1,086
匯兌調整	36	9
本年度／期間攤銷	(23)	(31)
年／期終之賬面淨值	1,077	1,064
流動部分(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	(23)	(31)
	<b>1,054</b>	<b>1,033</b>

預付租賃款項與位於中國之租賃期為五十年之土地使用權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23,108
增添	891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23,10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
	<hr/>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23,108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23,10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減值虧損	891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
	<hr/>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37%權益產生商譽。商譽獲分配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開始營運的中國飼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詳情見附註15。年內確認全面減值撥備，主要因為中國飼料業務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比出現短欠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中國福建省龍岩市武平縣之生豬養殖業務。生物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港幣千元	食用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488	1,673	2,161
因購買而增加	300	229	529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186	5,141	5,327
因銷售而減少	(349)	(6,952)	(7,301)
因死亡而減少	–	(124)	(124)
匯兌調整	(2)	(8)	(10)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 收益／（虧損）	(374)	353	(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b>249</b>	<b>312</b>	<b>561</b>
因購買而增加	<b>138</b>	<b>320</b>	<b>458</b>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b>189</b>	<b>1,596</b>	<b>1,785</b>
因銷售而減少	<b>(8)</b>	<b>(773)</b>	<b>(781)</b>
因死亡而減少	–	<b>(1)</b>	<b>(1)</b>
匯兌調整	<b>13</b>	<b>27</b>	<b>40</b>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b>(371)</b>	<b>(603)</b>	<b>(974)</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0</b>	<b>878</b>	<b>1,08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生物資產 (續)

生物資產數量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種豬	88	44
食用豬	741	330
生豬總數	<b>829</b>	<b>374</b>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0	249
流動資產	878	312
	<b>1,088</b>	<b>561</b>

主要持作進一步飼養供買賣之用的食用豬分類為流動資產。種豬為選為種豬的優質生豬（包括公豬及母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已按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估值師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可向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從事畜牧業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

種豬及食用豬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直接假設法釐定。直接假設法假設按其現狀銷售種豬及食用豬，並參考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類似銷售或發售或上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生物資產 (續)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於各有關估值日期就是次估值而向估值師提供的種豬及食用豬的數量、畜齡及重量準確無誤；
- 本集團進行其業務所使用的生產設施及系統以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本集團的設施及系統將會有效運作，且本集團及時更換純種公豬及母豬，以維持用於生產食用豬的雜交母豬供應充足；
- 管理層將高效選擇種豬，以維持或改善種豬的質量及生產力（包括食用豬的質量）；
- 管理層將繼續實行有效的飼養、獸醫及農場管理計劃，以維持或改善種豬及食用豬的質量；
- 本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開展及支持其飼養業務；
- 種豬及食用豬的價格乃直接基於福建省供應商在各有關估值日期所報的價格，不同生豬的畜齡調整並無計入估值中；及
- 主要業務不會因為國際危機、疾病、行業糾紛、行業意外或惡劣天氣而中斷，繼而對現有業務構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生物資產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生物資產抵押作抵押品 (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承受與其生豬飼養有關的多種風險：

###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業務所在轄區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地方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

### 2. 供求風險

本集團承受生豬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其出欄量來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架構與市場一致，並確保預測出欄量與預期需求如一。

## 19.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0	607
製成品	3	156
	<u>43</u>	<u>76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a)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168	16,395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028)	—
	<u>6,140</u>	<u>16,395</u>

b)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90天	952	13,706
91-180天	2,467	2,689
超過180天	2,721	—
	<u>6,140</u>	<u>16,39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逾期：		
1-90天	2,165	2,689
超過90天	1,484	—
	<u>3,649</u>	<u>2,6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賬款 (續)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續)

應收賬款包括港幣3,64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8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為港幣6,02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結餘承前	-	-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9)	<b>6,028</b>	-
結餘結轉	<b>6,028</b>	-

經減值應收賬款之開設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當中。撥入撥備賬內之金額乃於不預期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 d) 以其他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b>4,841</b>	<b>6,140</b>	13,360	16,3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835	83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9	764
	<u>2,104</u>	<u>1,601</u>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附註16)	23	31
	<u>2,127</u>	<u>1,632</u>

##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附註a)	4,500	—
應收利息	158	—
投資貸款(附註b)	16,795	—
	<u>21,453</u>	<u>—</u>
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	(16,795)	—
	<u>4,658</u>	<u>—</u>

- (a) 貸款乃借予無關連人士，且屬無抵押、以每年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還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 (b) 投資貸款包括下文詳述之港幣16,740,000元代價及已予資本化之港幣55,000元專業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及ENRICH MARINE SDN. BHD.（「EMS B」）訂立更替契約。根據更替契約，以本集團向投資者支付港幣16,740,000元作為代價，投資者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投資者與EMS B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經營EMS B於馬來西亞沙巴擁有及經營之魚場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而本集團將承擔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將代替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EMS B訂立投資協議的延長協議（「延長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投資協議的投資期自根據投資協議開始投資日期起計20個曆月延長至26個曆月，而投資協議項下的原最低保證金額港幣1,550,000元已修訂上調至港幣2,015,000元，以反映根據延長投資期的本集團分佔溢利。投資協議除延長協議下之上述變動外，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考慮到並無可靠憑證，證明投資貸款之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結餘之可收回程度成疑，並已作相應全數撥備。

##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788	—
公允價值收益	27,862	—
	<u>31,650</u>	<u>—</u>

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3,805</u>	<u>3,682</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以其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該筆借款以固定利率每年7.14%計息。

## 2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按到期付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90日	<u>3,804</u>	<u>2,574</u>

## 26. 可換股票據

根據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增設及發行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之兌換價兌換成110,000,000股新股（「兌換股份」）以及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並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到期（「到期日」）。所有尚未償付之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按尚未償付之本金額贖回。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互相訂立之協議，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按各訂約方附帶書面通知之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之全部尚未償付本金額隨時及不時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列賬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8.103厘。年／期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扣除發行開支	13,353	8,647	22,000
假計利息支出	2,308	—	2,308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	(6,908)	(2,335)	(9,243)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1,427)	(1,427)
	<u>8,753</u>	<u>4,885</u>	<u>13,63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	(8,753)	(3,087)	(11,840)
轉入股份溢價	—	(2,307)	(2,307)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509	509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11,84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16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兌換成59,200,000股（二零一二年：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全部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轉換為股份。全面兌換時，權益部分之餘額港幣2,307,000元轉入股份溢價。

由於兌換於年初完成，故並無計算假計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938	1,598
由應付董事款項轉入之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5,490	—
	<u>7,428</u>	<u>1,598</u>

## 28.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款項乃與年內辭任之董事有關。有關款項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承前結餘	2,500	—
年內來自董事資金	2,990	2,500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5,490)	—
	<u>—</u>	<u>2,5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 (a) 股份

	面值 港幣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0	<u>5,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040	356,610,000	14,264,400
已發行兌換股份	0.040	59,200,000	2,368,000
已發行配售股份	0.040	<u>278,000,000</u>	<u>11,12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0.040	<u>693,810,000</u>	<u>27,752,400</u>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五日，本公司所發行總本金額港幣11,84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為5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均獲達成。78,000,000股新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均獲達成。200,000,000股新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港幣0.165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續)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乃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 30.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認為自委任相應清盤人或清盤獲批准當日起已失去對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該計劃（包括下列條款）已以本公司債權人決議案方式獲批准：

- (i) 本公司應以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港幣13,160,000元作現金還款（包括清償呈請費用、優先申索、發行成本及該計劃之費用）；及
- (ii) 本公司應發行合共32,000,000股新股作為債權人股份，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清償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

年內，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並無帶來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續)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應付賬款	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6
	<hr/>
負債淨額	381
撥回外匯變動儲備	20
	<hr/>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u>401</u>

## 31.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合伙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股權，佔合資公司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合共37%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60,000元（約為港幣9,229,000元）。於完成後，該合資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擁有該合資公司63%的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a) (續)

於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及商譽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代價	9,229
已確認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1
存貨	1,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2
預付租賃付款	4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
應付稅項	(277)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8,338
商譽	891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原因為合併之成本包括有關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金額。由於無法可靠計量此等得益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已確認的商譽預計不可作扣除所得稅之用。

商譽已如附註17詳述被全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股權，佔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建軍」）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580,000元（約為港幣8,059,000元）。於完成後，建軍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及議價購買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	7,875
未償還結欠	184
	<hr/>
總代價	8,059
	<hr/>
已確認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5
生物資產	2,161
存貨	1,0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	(572)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912
	<hr/>
議價購買之收益	(1,853)
	<hr/>

議價購買之收益指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超出代價公允價值之金額。主要歸因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增加導致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增加。

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列示議價購買之收益，此乃由於編製該等報告時附屬公司資產估值尚未完成。估值完成後，議價購買收益數額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安排計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命令，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該計劃（「計劃大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該計劃（包括下列條款）已獲本公司債權人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 (i) 本公司應以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港幣13,160,000元作現金還款（包括清償呈請費用、優先申索、發行成本及該計劃之費用）；及
- (ii) 本公司應發行合共32,000,000股新股予債權人作為債權人股份，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清償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

該計劃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該計劃之收益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代價</b>	
現金	13,160
股本	1,280
股份溢價	45,440
	<hr/>
	59,88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82
可換股債券	106,600
應付投資者款項	5,199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1,022
其他	371
	<hr/>
	127,374
	<hr/>
該計劃之收益	67,4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資本承擔

### (a) 資本承擔

年底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83</u>	<u>—</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941	907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6</u>	<u>818</u>
	<u>987</u>	<u>1,725</u>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年內	30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75</u>	<u>—</u>
	<u>475</u>	<u>—</u>
	<u>1,462</u>	<u>1,72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lobal Kingdom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	暫無業務
Asia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	暫無業務
東利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00	—	投資控股
East Sh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China Medical And Bio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00	—	暫無業務
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00	飼料產品之貿易、 開發及生產
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00	養殖與銷售牲畜
福建龍岩市東華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暫無業務
City All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Town All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00	提供行政服務
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Way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Broad Sound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Way Union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00	放債
Town Ally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00	證券投資
Time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 年內結業

\*\* 年內新成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或然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項目。

## 36. 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港幣3,80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82,000元）之銀行融資額。該融資額以一項中國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港幣1,07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64,000元））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提供之擔保（為數港幣5,358,000元）為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額約港幣3,80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82,000元）。

##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延長投資協議之投資期

就附註22詳述之投資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訂立延長協議，將貸款期由開始貸款期當日起計20個曆月延長至26個曆月。最低保證金額亦由港幣1,550,000元修訂上調至港幣2,015,000元，以反映根據延長貸款期之本集團分佔溢利。

### (b)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乃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普通股，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彼此同等之地位，並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購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業務)的100%股本，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筆現金代價尚未結付。

### (d) 建議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安徽省甯國市吳家大院牧業有限公司(「建議合營公司」)、尤春萍女士及吳明亮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建議合營公司重組及轉型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建議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飼養及銷售有機皖南黑毛豬。若本公司向建議合營公司注資，本公司將持有建議合營公司的51%股權。

有關是項建議投資於合營公司之協議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簽署。

### (e) 建議遷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實施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及其上市地位。

### (f) 建議供股、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2,000,000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100,000,000元用作農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約港幣10,000,000元用作經營上文附註37(c)所述之附屬公司、約港幣40,000,000元用作經營放貸業務；及約港幣22,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f) 建議供股、股份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 (續)

另外，本公司已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港幣0.15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6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通過增加額外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6,250,000,000股現有股份）。

### (g)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於遷冊（見上文附註37(e)）前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本公司現有賬戶。

## 38. 比較數據

因以往期間之會計日期出現更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據涵蓋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或許不可與本年度之數據相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0	10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010	40,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013	—
	<u>104,210</u>	<u>40,41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741	1,058
應付投資者款項	124	124
可換股票據	—	8,753
遞延稅項負債	—	509
	<u>865</u>	<u>10,44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3,345</u>	<u>29,975</u>
<b>資產淨額</b>	<u>103,355</u>	<u>29,985</u>
<b>包括：</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752	14,264
儲備	75,603	15,721
<b>權益</b>	<u>103,355</u>	<u>29,985</u>